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1破130-4号

申请人：广州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广州某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管理人）以广州某有限公司（下称某公司）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，请求本院终结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”经本院裁定，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被宣告破产。管理人目前接管到的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无财产可供债权人分配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广州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蕾蕾

审 判 员 范晓玲

审 判 员 汤燕弟

二〇二六年 五 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靖宜

卢秀琼